

(上接B536版)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在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属于合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第三类估价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如果当日没有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状况，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的平均数作为该类品种的估值。

7.2.4.9.1 从申购之日起至赎回时止未持有到期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持有股票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2 从申购之日起至赎回时止未持有到期的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持有债券型基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3 从申购之日起至赎回时止未持有到期的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持有货币市场基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4 从申购之日起至赎回时止未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持有定期存款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5 从申购之日起至赎回时止未持有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持有其他金融工具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0 衍生产品投资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投资衍生产品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1 股票期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投资股票期权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2 认股权证投资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投资认股权证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3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5 融资融券及股票期权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融资融券及股票期权交易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6 其他

本基金本期未持有因其他方式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5 估值政策

7.2.5.1 一般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的收盘价。

7.2.5.2 估值原则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影响估值结果的，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决定暂停估值。

7.2.5.3 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根据估值原则和程序，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7.2.5.4 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估值错误的产生。

7.2.5.5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每日发生的基金净值差错进行核对，于发现差错的次日及时进行更正。

7.2.5.6 估值错误的责任承担

因估值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7.2.5.7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处理方法。

7.2.5.8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9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0 估值错误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1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2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3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4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5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6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7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8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19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0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1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2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3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4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5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6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7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8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29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0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1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2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3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4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5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6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7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8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39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0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1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2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3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4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5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6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7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8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49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0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1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2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3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4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5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6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7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8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59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60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61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2.5.62 估值错误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现估值错误时，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7.